

证券代码：300379

证券简称：东方通

公告编号：2017-081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股东朱海东先生的函告，获悉朱海东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的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解除质押股数(万股) | 质押开始日 | 解除质押日期 | 质权人 |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朱海东 | 是 | 256 | 2014-11-18 | 2017-11-17 |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33.22% |
| 合计 | | 256 | | | | 33.22% |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朱海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,706,0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78%。朱海东先生与股东朱曼女士为夫妻关系，与公司股东张齐春女士为母子关系，系一致行动人。朱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,958,6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1%，张齐春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,822,21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21%，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,486,94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70%。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朱海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合计 2,799,9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3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1%；朱曼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合计 1,33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9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8%；

张齐春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2,09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4.8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58%。

朱海东先生与朱曼女士、张齐春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合计 36,219,900 股，占朱曼女士与朱海东先生、张齐春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3.2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07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1 日